

2020 年 1 月 22 日

新闻稿

**竞争事务委员会就资讯科技合谋案件入稟竞争事务审裁处  
并首次发出违章通知书**

竞争事务委员会（竞委会）今天在竞争事务审裁处（审裁处）向 Quantr Ltd（Quantr）及其董事张民杰先生（张先生）展开法律程序。他们涉嫌在海洋公园公司（海洋公园）于 2017 年为采购 Nintex 信息科技服务而进行的一次招标中，参与合谋行为。

竞委会指称，Quantr 与另一名投标者就双方在该次竞投中的报价意向，交换了影响竞争的敏感数据，以尝试协调哪间公司中标。竞委会有合理因由相信，这交换未来价格的行为等同合谋定价，属严重反竞争行为，违反了《竞争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的「第一行为守则」。另外，竞委会亦有合理因由相信，张先生是《条例》第 91 条所指「牵涉入」违反该守则的人士。

竞委会现正向审裁处作出申请，包括：

- 宣布 Quantr 违反了「第一行为守则」，以及张先生牵涉入违反该守则；
- 对 Quantr 及张先生施加罚款；
- 颁令 Quantr 采取若干合规措施；以及
- 向张先生发出取消董事资格令。

***向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 发出违章通知书***

根据《条例》第 67(2) 条，竞委会有权向涉嫌违反竞争守则的人士发出违章通知书，以取代在审裁处展开法律程序。若该人士承诺遵守违章通知书的规定，则可免被起诉。

竞委会曾向 Quantr 提出以带有若干规定的违章通知书来处理其法律责任，唯 Quantr 拒绝承诺遵守相关规定，竞委会遂对 Quantr 及其董事提出起诉。

另外，软件供应商 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（Nintex）亦透过一名前雇员，参与了是次合谋行为，该公司亦同样获给予机会，透过接受违章通知书来处理其法律责任。调查期间，Nintex 一直与竞委会合作，并接受违章通知书，承诺采取措施加强其竞争合规计划，

因此於本案例中免被起訴。Nintex 所作出的承諾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(www.compcomm.hk) 的「承諾紀錄冊」內。

### **首个源於寬待申請的入稟個案**

競委會是从 Quantr 以外的另一名投標者得知有關合謀行爲，該投標者根據競委會的《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》（《寬待政策》）申請寬待。競委會根據《寬待政策》，與該投標者訂立了寬待協議，訂明競委會不會向該投標者、其高級人員或僱員展開尋求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，以換取他們的合作。因此，競委會沒有對該投標者、其高級人員或僱員提出起訴。

競委會行政總裁冼博倫先生表示：「這是首个源於企業成功申請寬待而入稟的個案，是競委會執法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。

這亦是競委會首次發出違章通知書。競委會認為採用這個補救方法恰當，並與本案的情況相稱。鼓勵企業守法是競委會初期的工作重點，而違章通知書正能加強企業守法。其他公司若如 Quantr 般行使其權利，拒絕接受競委會發出違章通知書作為解決方法，便很可能會面臨競委會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對其展開訴訟。

本案清楚帶出了一個訊息：所有互相競爭的企業，不論是透過達成協議，或是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（尤其是未來定價意向）以削弱競爭，競委會均會採取適當的追究行動。各行業中互為競爭對手的企業，都應避免參與該等違法行爲，而已牽涉入其中的人士，則應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。」

\*\*\*\*\*

### **編輯垂注**

#### **競委會**

競委會是根據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。

#### **《競爭條例》**

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旨在禁止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，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。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《電訊條例》（第 106 章）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。《條例》下的守則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实施。

## 第一行为守则

根据《条例》第 6(1)条「第一行为守则」，如某协议或经协调做法的目的或效果，是妨碍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，则任何业务实体不得订立或执行该协议，亦不得从事该经协调做法。包括合谋定价、瓜分市场及围标在内的合谋行为，是公认为尤其会导致严重损害的反竞争协议或经协调做法。

## 牵涉入违反竞争守则的人

根据《条例》第 91 条，牵涉入违反竞争守则的人，是指：企图违反该守则的人；协助、教唆、怂使或促致其他人违反该守则的人；不论是以威胁、许诺或其他方式，诱使任何其他人违反该守则，或企图如此行事的人；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，明知而关涉违反该守则，或成为违反该守则的一分子的人；与任何其他人串谋违反该守则的人。

## 《条例》下的取消资格令

《条例》第 101 条规定，审裁处可命令某人不得在无审裁处的许可下，在指明期间内：  
(a) 担任或继续担任公司董事；(b) 担任公司的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；(c) 担任公司财产的接管人或管理人；或(d) 不论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，关涉或参与公司的发起、组成或管理。根据《条例》第 102 条，只有当审裁处裁定某人任职董事的公司已违反竞争守则，以及审裁处认为该人作为董事的行为，使该人不适合关涉公司的管理时，审裁处才会作出上述命令。